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該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台灣省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下稱省農會農化廠）僅擁有農藥製字之許可證，卻私自將其他廠商購買進口之成品農藥，標示為國內製造，涉嫌販售偽農藥，疑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究主管機關之把關及管理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致影響民眾安全與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農委會及防檢局相關主管人員，茲臚述其相關疏失如下：

一、防檢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洵有重大行政怠失：

（一）按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接受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指揮，於民國（下同）100年4月19日在雲林縣莿桐鄉查獲省農會農化廠偽造台灣製造標示的「農會牌鋅錳乃浦」偽農藥 22,700

公斤，市價逾新台幣（下同）550萬元，利潤約300萬元。由於該農化廠係經主管機關防檢局核准登記，獲發農藥製字許可證在案，但該廠只將含鋅錳乃浦農藥成分的成品農藥加以分裝，就標示為台灣製造，從中牟取高額利潤，顯已違反農藥管理法，刻由檢調機關積極偵辦中，先予敘明。

（二）查防檢局針對農藥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依現行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6條所定應檢附文件（包括：所屬公會會員資格證明影本、工廠登記文件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農藥標示樣張2份、農藥工廠基本資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欠缺實地赴工廠查核其製造實況作為，是以倘以本案該廠違法抽換之行為而言，根本無從於歷次辦理展延申請案件（該廠係72年1月16日取得鋅錳乃浦農藥製字第02763號許可證，嗣後每隔4年應定期辦理效期展延）作業之書面審查中予以察覺。

（三）卷查防檢局查復本院100年5月12日便促請其清查國內持有「鋅錳乃浦」農藥製字許可證之情形，略以：

1、我國現有農藥工廠計46家，其中持有鋅錳乃浦農藥製字許可證者25家（80%鋅錳乃浦可溼性粉劑農藥製字許可證18家、33%鋅錳乃浦水懸劑農藥製字許可證7家）。

2、經清查持有80%鋅錳乃浦可溼性粉劑農藥製字許可證者18家，其中：

（1）確定有抽換國內外產品之業者3家：除本次省農會農化廠因抽換產品遭查獲偵辦外，尚有99

年間經防檢局配合嘉義縣調查站查獲中國農化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0年5月11日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和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同違法案件。

(2)已訪談確認有抽換國內外產品之嫌者3家：日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大農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業者之產銷資料有疑義，業經防檢局於100年6月27日訪談各該公司負責人坦承違規情節在卷可稽，刻由該局函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中。

(3)初步排除有抽換國內外產品之嫌者7家：由於其近3年並無產銷是項產品，亦未於市面抽檢發現前揭產品。

(4)亦即僅有5家業者提供之生產資料顯示，其農藥原體來源、數量及加工後之成品農藥數量經勾稽比對後，尚無不合理之情形，且市售抽檢亦可購得前揭產品，可真正排除其有抽換國內外產品之嫌(占持有80%鋅錳乃浦可溼性粉劑農藥製字許可證者18家之27.78%)。

3、至於防檢局針對持有33%鋅錳乃浦水懸劑農藥製字許可證之7家業者是否亦有類似之違規情事？則迨100年6月24日始著手展開清查，足見該局行政效率低落，殊有可議。

(四)再者，所有農藥之品項總數高達數百種，本案僅單就持有「鋅錳乃浦」農藥製字許可證之廠家加以調查，即發現上開重大弊端，倘再彙計其他農藥品項之違失事項，或將呈現更多疏漏；從而彰顯防檢局對於各項農藥生產之源頭把關不力外，亦缺乏建立進口農藥原體產品之流向管制作業機制，無法有效防堵不法情事之發生。

(五)綜上，防檢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無從實地查核並掌握工廠生產製造實況；又縱任多數「鋅錳乃浦」農藥製造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猶未予澈底清查導正，淪為農藥業者辯稱「歷史共業」之藉口，迨本院介入調查後，該局始展開全面清查工作，核其行事流於消極被動、執行農藥管理業務不力，相關人員洵有重大行政怠失。

二、防檢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凸顯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

(一)按防檢局訂頒之「農藥檢查辦法」，略以：

- 1、第1條：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下稱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2、第2條：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檢查年度計畫，執行農藥檢查。農藥檢查，除依前項計畫辦理外，並得依實際需要或檢舉資訊辦理之。
- 3、第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藥檢查時，得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合辦理之；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聯合辦理之。
- 4、第4條：農藥檢查事項如下：
 - (1)本法第6條至第8條所稱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之認定。
 - (2)本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農藥標示之使用或變更。
 - (3)本法第20條第1項所定農藥工廠之設廠及登記。

- (4)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成品農藥委託或接受委託加工之核准。
 - (5)本法第 23 條所定成品農藥分裝之核准。
 - (6)本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用途農藥之核准、販賣及使用之限制。
 - (7)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所定輸入農藥原體之使用限制及農藥原體之販賣限制。
 - (8)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30 條所定農藥販賣業者之經營管理、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之報備、停業或歇業之農藥販賣業執照註銷。
 - (9)本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販賣之限制。
 - (10)本法第 35 條所定農藥資料之記載及保存。
 - (11)本法第 36 條所定農藥推銷、宣傳或廣告內容之限制、核准及核准證明文件之繳驗。
 - (12)本法第 38 條所定非屬農藥之農藥藥效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禁止。
 - (13)本法第 39 條所定農藥之運輸、倉儲。
 - (14)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 (二)承上，防檢局為落實執行農藥檢查工作，亦就有關檢查事項之執行細節，訂定「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略以：
- 1、檢查小組成員及任務分工：
 - (1)防檢局
 - <1>督導農藥檢查工作。
 - <2>協助提供有關農藥違規案件之處理意見及法令依據。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提供有關農藥專業技術資訊。

<2>農藥違規案件之採樣工作。

<3>辦理農藥之檢驗或鑑定。

(3)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下稱各縣市政府)

<1>執行農藥檢查工作。

<2>查獲涉嫌之禁用農藥、偽劣農藥封存、送驗及違規案件之後續處理。

<3>執行農藥檢查之相關協調聯繫工作。

2、檢查方式：

(1)定期農藥檢查：依防檢局所訂之年度計畫辦理。

(2)不定期農藥檢查：依實際需要或檢舉資訊辦理。

3、檢查對象：農藥生產業者及農藥販賣業者。

4、檢查事項：依農藥檢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農藥生產業者之檢查表格式如附表1)。

(三)次查防檢局97~99年度執行農藥檢查結果(如附表2)可知，各縣市政府在農藥販賣業者所抽檢市售成品農藥檢出偽劣農藥之不合格率分別為15.7%、15.4%、14.5%，足見地方農政機關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相當高，該局理當回溯追查其上游違規源頭之所在，方可有效嚇阻其賡續違規。

(四)惟卷查防檢局100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其內容雖包括市售農藥品質管制(全年預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1,000件，其中雲林縣預計抽檢80件)、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管理、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等。然而竟未見該計畫將國內46家上游生產源頭之農藥製造工廠納入定期檢查對象，令人匪夷所思！

(五)揆諸省農會農化廠之成立日期為62年9月27日，產業類別為「化學製品製造業」，其工廠產製農藥

項目計有 133 項。惟 96 年迄今，農政機關查核該廠之相關書面紀錄僅有防檢局 97 年度工廠普查及 98 年度該廠增加生產劑型品項時分別派員查核，至於管轄該廠之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則根本從未登門查核；況且本院審閱前揭查核紀錄，發現其格式不一、記載內容甚為簡略，並未確依上開「農藥檢查辦法」第 4 條所列應予農藥檢查事項計 14 款項或附表 1 農藥生產業者之檢查表格式逐一查核。詎料該局竟辯稱「由於近年來對於該工廠之農藥產品抽驗均符合規定，故並未查覺其有任何異狀或違法抽換鋅錳乃浦之行徑」。足見該農化廠產製農藥項目高達 133 項，忝為國內 46 家農藥生產製造業者之大廠，而相關農政機關近年來對其臨場查核頻度不足與作業草率，可見一斑。

(六) 綜上，防檢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省農會農化廠之違規事件無法及早查覺即為顯例），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此項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亦偏高，卻未回溯追查其上游違規源頭，凸顯整體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洵有重大行政怠失；又該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凸顯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農藥檢查表（生產業者）

基本資料

檢查單位	縣（市）政府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編號	
業者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陪同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碼		

檢查事項及結果

檢查項目（法規條款）	合規定	不合規定	備註
1. 是否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檢查 （農檢查辦法第五條）			
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			
2. 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 之禁用農藥（農藥管理法第六條）			
3. 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 之偽農藥（農藥管理法第七條）			
4. 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 之劣農藥（農藥管理法第八條）			
違反上述 2. 3. 4. 項者應執行封存、拍照、清點數量並製作清冊（農藥檢查辦法 第九條）			
工廠製造規定			
5. 工廠接受委託加工是否符合委託加工相關規定 （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6. 帳冊是否詳載 3 年內之進銷貨資料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			
7. 分裝工廠是否具備相關劑型設備 （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三條）			
8. 環境是否符合設廠標準（圍牆屏障、作業場所隔 離）（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二條）			
9. 廠房與倉庫建築是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三條）			
10. 是否具備製造產品之相關劑型設備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四條）			
11. 工廠是否有檢驗室及檢驗設備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五條）			
12. 專任技術人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七條）			

倉儲規定			
13. 倉儲場所是否建築堅固、通風良好、排水順暢（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三條）			
14. 倉儲場所出入口是否設消防設備與警告標誌（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三條）			
15. 農藥倉儲於室外是否設警告標誌（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三條）			
16. 農藥是否與食品、飼料或人畜藥品分開儲藏（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三條）			
宣傳及廣告			
17. 是否從事虛偽誇張或不正當之宣傳或廣告（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			
18. 非農藥是否有農藥藥效之宣傳或廣告（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檢查人員：

會同檢查人員：

受檢場所陪同人員：

附表 2

農委會防檢局97-99年度執行農藥檢查結果

更新時間：100年7月19日

年度	合格率	不合格率		抽驗件數
		偽農藥件數	劣農藥件數	
97	84.3%	15.7%		1,050
		29	130	
98	84.6%	15.4%		700
		5	96	
99	85.5%	14.5%		1,050 (已檢驗完成 667件)
		18	79	

備註：更新99年度資料。